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30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4月至10月，对你单位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考核。

在检查和考核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和考核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检查和考核内容及方法

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具体包括十个方面：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从业情况；2.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3.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4.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5.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6.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7.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情况；8.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9.答复供应商质疑情况；10.档案管理情况。

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阶段由北京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对2017年度集中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整理2017年度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对政府采购从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重点检查阶段由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

二、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是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隶属于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地址为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4层，人员编制16人，在岗工作人员8人。2017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共签订36项委托代理协议，其中公开招标24项、竞争性谈判2项、

单一来源采购 10 项。代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12078 万元，中标、成交金额 11107 万元，节约资金 971 万元。

重点检查项目分别是：1. 西城区环保局环境监测仪器购置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60.56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2. 西城区城管执法局多媒体音视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0.7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3. 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计算机教室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318 万元，共分为六包，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4. 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办公设备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430.75 万元，共分为六包，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5. 西城区旅游发展委西城旅游咨询自助信息服务系统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19.38 万元，共分为两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三、检查和考核结果

检查和考核表明，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西城区集中采购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项目实行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实行专业电子录入存档，较好地完成西城区集中采购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

西城区环保局环境监测仪器购置项目、西城区城管执法局多

媒体音视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办公设备项目和计算机教室项目，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

（二）招标文件未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西城区城管执法局多媒体音视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办公设备项目和计算机教室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时，未同时公告招标文件。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内容

西城区环保局环境监测仪器购置项目、西城区城管执法局多媒体音视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电教办公设备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项“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的规定。

五、检查意见

（一）针对未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提高认识，完善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针对招标文件未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完整、准确。

（三）针对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内容问题，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规范采购文件，认真

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